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鄭俊龍
王蘭國

相 對 人 廖國賓

潘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。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分毫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進行調解，惟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見兩造間勞資爭議並非經調解成立或仲裁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邱淑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